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 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臨時股東會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於臨時股東會為投票表決出任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出售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建議授權。	579,396,500 (100%)	0 (0%)	579,396,500

備註： 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全文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上述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分別為562,558,500股及229,500,0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就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及(ii)概無股東在臨時股東會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即執行董事劉飛先生、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鍾月媚女士)均親臨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非執行董事沙敏先生因其他事務關係未能出席臨時股東會。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

中國南京，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鍾月媚女士。

\* 僅供識別